

2024 年徽县耕地恢复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合同书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0

委托方（甲方）：徽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陇南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 同 书

甲方：徽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陇南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由我公司中标承担 2024 年徽县耕地恢复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为确保工作质量，如期完成工作任务，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原则，根据中标通知书，双方就 2024 年徽县耕地恢复实施方案编制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 2024 年徽县耕地恢复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须成立专项工作组，承担具体工作，本合同所列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二条 技术要求与工作内容

1. 技术要求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相关要求按照全市 2023 年变更调查成果和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我市的省级监测耕地疑似流出图斑，实地核实摸清地块图斑的现状以及耕地疑似流出图斑是否位于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等情况，确定恢复整改方式和恢复年度等，将位于耕地保护目标内的非耕地按照 30%、35%、35%的比例自 2024 年开始至 2026 年分三年整改恢复，同时确保现有耕地不再流出，在此基础上编制 2024 年徽县

耕地恢复实施方案。

2. 工作内容

依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成果,各县区对照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面积,于 2024 年底前全面补齐缺口,完成耕地恢复工作,确保年度内实际耕地保有量(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耕地扣除“三区三线”划定时规定的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情形的耕地)高于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对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省级监测耕地疑似流出图斑,位于耕地保护目标内的应按照 30%、35%、35%的比例自 2024 年开始至 2026 年分三年整改恢复;同时确保现有耕地不再流出。

第三条 主要工作成果

完成 2024 年徽县耕地恢复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完成 2024 年徽县耕地恢复实施方案工作相关资料。
2.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陇南市耕地恢复实施方案工作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和省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保证经费按时到位,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 2024 年徽县耕地恢复实施方案工作有关技术要求,对该工作负技术责任。
2.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陇南市耕地恢复实施方案工作顺利完成。
3.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向外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调查数据和资料。

4. 成果提交后，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第六条 合同的有效期及工作进度

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终成果移交，甲方支付清乙方服务费用之日止。

2. 本项目最终完成时间为有最终批准权的批准之日。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履行期间，因故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提出合同变更申请要求并重新签订协议。

2.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外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本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4. 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5.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与评价工作最终需要通过有批准权的机构批准，否则必须返工，属甲方责任部分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属乙方责任部分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 成果检查和移交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检查，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工作完成后，将有关的基础资料、过渡成果、成果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第九条 费用总额及支付

2024 年徽县耕地恢复实施方案工作公开投标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815500.00 元），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总经费的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2024 年下达耕地恢复任务完成后支付总经费的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下达省级监测图斑耕地恢复任务方案编制完成，数据成果提交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作经费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十条 争议和仲裁

1. 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以下之一方式进行处理：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收执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执两份、乙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徽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陇南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甘肃省陇南市陇南市

东江镇自然资源大厦7楼

开户银行：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2132000157550

联系人：杨金银

联系电话：0939-5912006